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收购韩国 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师评价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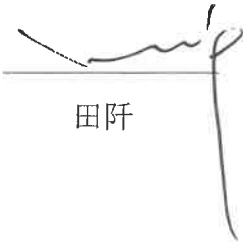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收购韩国 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聂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聂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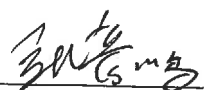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阡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鹏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满仑

2022年9月9日